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聚焦

互联网+服务

政务信息

互动交流

热点专题

当前位置-首页-政务信息-通知-2021

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开展“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”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国家认监委 发布时间：2021-10-28

认秘函〔2021〕37号

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开展“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”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认证机构：

2020年10月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认证〔2020〕165号），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（以下简称提升行动）。2021年，总局在认证行业发出提升行动倡议，号召认证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感，积极支持和指导小微企业提

升质量管理水平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免认证费用。目前已有144家认证机构签署倡议。为全面掌握提升行动实施情况，持续推动提升行动做实做深，我委定于2021年10月—12月开展提升行动总结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结评估工作安排

（一）认证机构报送总结报告

请开展提升行动的认证机构，全面总结提升行动的工作举措和成效，主要包括组织发动、宣传培训、企业帮扶等三个方面，并撰写总结报告。总结报告应简明扼要，突出重点，切忌空话套话，篇幅不超过2000字。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1。

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等地方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认证机构开展的工作，由各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报送（另行通知）。认证机构重点总结自行开展的企业培训或帮扶工作，不要重复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。

（二）协助开展企业问卷填报

认证机构如有自行开展企业帮扶工作的，请通知帮扶企业（指在认证机构指导下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企业，不要求必须覆盖ISO 9001全部内容，也不要求必须通过认证），在11月10日前完成调查问卷的线上填报工作。具体填报内容和方式见附件2。

我委委托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，通过对企业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电话回访，对提升行动取得的效果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结果通报

在全面汇总分析相关材料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，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开展提升行动成效突出的认证机构进行通报表彰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机制，专人负责

请认证机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建立提升行动长效工作机制，由专人负责，建立帮扶企业台账，并持续跟踪问效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，客观总结

认证机构应全面汇总提升行动（包括分支机构）工作开展情况，确保提交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，杜绝弄虚作假。既要注重总结优良案例和先进经验，也要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，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问题导向，持续改进

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拿出针对性举措，制定可行性计划，确保提升行动逐年扎实推进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及联系人

相关材料加盖机构公章，于11月10日前发至电子邮箱：chenypsamrdrc@126.com。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，欢迎及时提出。

联系人：

认证监管司

朱宁馨，010-82262702

葛红梅，010-82262779

总局发展研究中心

陈云鹏, 010-82261464

马雨昕, 010-82261439

附件:

1.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总结报告（参考提纲）
2. “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”企业调查问卷

认监委秘书处

2021年10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下载

- 通知附件1: “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”总结报告.doc
- 通知附件2: “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”企业调查问卷.doc

---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---

---国际组织相关链接---

---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---